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8年11月28日起暂停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金观诚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金观诚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快速取现服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基金” 或“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29日起暂停直销渠道（包括 “长安基金”官网及“长安基金微理财”官方微信号）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740601，B类代码：740602）快速取现业务。快速取现业务恢复办理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普通取现业务不受此影响，如有资金使用需求，请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此带来不便。本公司后续会根据监管和业务需要对上述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如有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长安基金客服电话400-820-9688或登陆www.changan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账户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旗下基金产品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养老客户提供理财服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4日起，对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养老金客户实施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的，则将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

二、费率优惠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2月4日起，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申购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享受90%的折扣幅度；原认购、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2、本公司自2018年12月4日之后成立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与现有存续基金一致，同样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规则。

3、投资者在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应遵循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有关规定。

4、关于费率优惠的相关事项若有调整，本公司将会及时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鸿）的通知，获悉上海力鸿对其名称等事项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名称由“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住所由“浦东新区上丰西路55号11幢301A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
4、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22.22000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5497.0737万”；
5、营业期限由“200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变更为“2003年2月14日至2033年2月13日”；
6、经营范围由“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家用电器的销售，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变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家用电器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控股股东《营业执照》载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关于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90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已于2018年9月14日开始募集，根据2018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时间的公告》，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8年12月13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18年11月27日，即本基金2018年11月27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8年11月28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2018年9月11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等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8 年11月30日15:00起对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鑫元基金网上交易平台、鑫元基金微信公众号：鑫元基金财管家）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业务调整内容：

自 2018年11月30日15:00起，本公司暂停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鑫元基金网上交易平台、鑫元基金微信公众号：鑫元基金财管家）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000483)快速赎回业务，请投资者做好资金安排。

二、重要提示：

1、快速赎回业务暂停期间，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普通赎回业务正常。
2、若本公司恢复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快速赎回业务，将依据相关法规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就该项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滨海区财政局”）下发的企业发展补助资金24,692,583.00元。按照滨海区财政局印发的《滨海区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发展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厂房、道路、设备、产权等建设或创建，主要包括厂房的建设、道路的修建、机器设备的购买、自主知识产权品牌的创建等。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企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用于构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因此，公司在收到该项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因山东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厂区尚处建设中，待新厂区建设完成、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公司将按照资产预定可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

关于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9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天天利货币A	农银天天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91	0019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10	0057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28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时间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确认失败。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19年11月28日期间对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012）开展为期一年的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渠道

本基金全部销售渠道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8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者，销售服务费优惠至0.01%：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鸿C	006012	0.1%	0.01%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通过本基金全部销售渠道申购并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活动时间及适用产品范围以外不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8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稳达	
基金主代码		0061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稳达A	中信保诚稳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77	0061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10,000

注：本基金于2018年11月28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1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份额和C份额单独进行判断。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稳健	
基金主代码		0032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稳健A	信诚稳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26	0032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87	1.073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8,664,938.49	33,455.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0.35

注：根据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8年11月2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新机遇混合（LOF）（场内简称：信诚机遇）
基金主代码		1655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92,271,343.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3,067,835.9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25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第2次分红

注：根据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30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30日(场外)	2018年12月3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4日(场外)	2018年12月5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8年11月3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暂停交易，并将于2018年11月28日10:30恢复交易。

(2)权益分派期间，201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30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开放期间，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4)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6)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8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稳鸿	
基金主代码		006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稳鸿A	中信保诚稳鸿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11	0060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10,000

注：本基金于2018年11月28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1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份额和C份额单独进行判断。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1月28日起提高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精确位数至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此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涉及《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差错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差错。 ……	五、估值差错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差错。 ……

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同步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在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调整相关事项。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条款，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18年11月25日17:00时止。2018年11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有效基金份额”）共计268,335,602.1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447,823,695.37的59.92%，满足法定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268,335,602.14份基金份额表决同意，占有效基金份额的100.00%；0份基金份额表决反对，占有效基金份额的0%；0份基金份额表决弃权，占有效基金份额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具体如下：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1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实施方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步更新《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的决议相关条款，决议相关事项将在定期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调整。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在《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调整前的约定运作。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8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关于召开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召开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